

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
南阳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在京开展城市形象宣传视频图片设计制作项目
合作协议

甲方：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

乙方：南阳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由甲乙双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根据 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在京开展城市形象宣传视频、图片设计制作项目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评标结果和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经协商一致，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合作原则：

1、本协议各条款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禁止违法条款。

2、合作双方保证各自均为合法成立的法人机构，双方完全拥有法律权利、能力签署此协议，并履行本协议下各自所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在京开展城市形象宣传视频、图片设计制作项目提供如下服务内容：

（一）核心宣传主题

以“南水北调源起南阳”“南阳——一个值得三顾的地方”为核心IP，通过14部视频与10组平面广告的系统化传播，构建“渠道畅通、内容精准、传播高效、影响广泛”的在京宣传体系，持续提升南阳在北京及全国的美誉度和影响力。

（二）内容创作任务清单

1、视频类内容

为不同平台独立策划、拍摄和制作高质量短视频（时长为 30 秒）。总计需创作不少于 14 部独立成品视频。

序号	投放平台	核心主题/系列要求	成品数量要求	备注
1	地铁车厢/站台电视	按《实施方案》要求，每年需 6 个独立月度主题视频： 1. 3 月：“南水北调 源起南阳”视觉震撼版 2. 4 月：“月季飘香，三国寻梦” 3. 6 月：“清凉一夏，研学避暑” 4. 7 月：“研学推广” 5. 9 月：“南阳美食，特色产品” 6. 12 月：“冰雪奇缘，三顾南阳”	6 部	每年固定需要 6 部符合月度主题的视频。
2	公交车内移动电视	按季节与专题，需 4 个独立视频： 1. 春季：“南阳生态探源之旅” 2. 夏季：“暑期避暑计划” 3. 秋季：“历史文化，三国寻梦” 4. 冬季：“南阳中医暖冬计划”	4 部	视为独立策划制作，非由地铁视频简单剪辑。
3	楼宇电视	针对行政办公区、居民区等场景，制作 2 个适配版本（分辨率 720*1280 竖屏）： 1. 渠首担当与生态保护版 2. 中医药康养文化版	2 部	需独立剪辑制作，符合楼宇场景氛围。
4	户外大屏	针对世贸天阶、富力广场大屏的视觉冲击力，制作 2 个适配版本（分辨率 1920*1080 横屏）： 1. “南水北调 源起南阳”视觉震撼版 2. “南阳，一个值得三顾的地	2 部	需独立剪辑制作，强调画面质感和视觉冲击力。

		方”城市品牌版		
5	平台专属适配版	为确保最佳效果，为上述视频（共 14 支）制作不同技术格式或微调版本的适配文件。	不少于 2 部	此为最低要求，实际执行中可能每支主视频都需要多个适配版。

2、平面类内容

投放平台	内容与场景要求	设计稿套数要求	备注
地铁站灯箱广告	地铁站灯箱广告（像素 72DPI）： 1. 文旅景点：需针对 3 月（春）、9 月（秋）设计 2 组视觉。 2. 研学推广（暑期）：需设计 1 组主视觉。 3. 康养资源（寒假）：需设计 1 组主视觉。	4 组 （每组 20 张）	每套设计需满足灯箱使用的视觉延展性。
公交候车亭广告牌	公交候车亭广告牌（像素 72DPI）： 根据春夏秋冬四个节点，设计 4 组不同主题的视觉图片。	4 组 （每组 20 张）	每套设计需适应广告牌的发布需求。
公交车身广告	公交车身广告（像素 300DPI）： 1. 3 月（两会主题）：设计 1 组，突出“一泓清水永续北送”。 2. 9 月（文旅主题）：设计 1 组，突出“三顾之地”。	2 组 （每组 20 张）	设计需考虑车身媒体的特殊结构和视觉效果。

根据投放场景与季节主题，系统性策划并设计高质量的平面广告。总计需提供不少于10组（每组20张）核心视觉模板的平面设计稿，并能通过组合调整覆盖全部平面广告位的应用需求。

3、任务总量总结

内容类型	核心任务项	年度任务总量
视频	独立成品视频	14 部
平面广告	核心视觉模板设计稿	10 组

本清单所列最低创作要求，我团队将发挥专业能力，在通水重要节点、国庆等节假日根据需要酌情增加投放，提供优于本清单要求的创意和成品。

(三) 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第二条 服务费用

本协议涉及金额为人民币伍拾肆万玖仟元整（549000 元）。

付款方式为：转账支付。

1. 支付时间：

(1) 合同签订五日内先付 60% 作为启动经费。

(2) 服务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40%。

(3) 验收方式：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报告，甲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5 日内整改。验收合格后，甲方自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付清余款，最晚支付日期不得超过 60 日。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 费用直接汇入乙方以下指定账户，并由乙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户 名：南阳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1714129009200040728

开户行：工行南阳范蠡路支行

地 址：南阳市范蠡东路 1666 号南区 1 号楼

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具体的服务要求和建议，并有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

(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进行项目实施，对于达不到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改进。

(三)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或超出本合同的约定，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提供且不视为乙方违约。

(四)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需要的相关资料，甲方保证这些资料的真实、合法和有效，如有虚假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五) 甲方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和实施需要向乙方提供可能且必要的配合与支

持，协助乙方解决阻碍服务进展的有关问题，推动计划的实施。

（六）甲方应分批对服务内容中确定的每一时间节点的视频、图片进行履约验收，具体验收标准根据合同要求，在符合要求的情况下，依照合同支付费用。

（七）本合同产生的图片及视频资料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对甲方的具体要求有提出建议的权利。

（二）乙方在工作中有要求甲方在人员、信息等方面进行协助的权利。

（三）乙方有权使用甲方公开发布的信息。

（四）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应甲方要求及时通报工作进展。

（五）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进行工作实施，对于达不到要求的有义务在甲方要求的时间期限内改进。

（六）乙方提供的所有视频图片应经过市委宣传部相关部门审核同意投放。

（七）乙方需要配合甲方及时完成履约验收。

（八）有权依协议收取费用。

1、履约验收小组组成

1.1、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相关业务人员；

1.2、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在京开展城市形象宣传视频、图片设计制作项目经办人；

1.3、第三方可能参与人员（相关部门人员）。

2、履约验收程序：

2.1、组成履约验收小组；

2.2、收集项目相关材料、由验收小组检验相关工作内容；

2.3、由采购人在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履约验收报告。

验收期限为每个时间节点投放的视频、海报图片交付后10个工作日。

第五条 违约责任、协议的终止

（一）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一方违背本协议条款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另一方有权在发出书面通知后解除协议；如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二)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保质保量按期交付, 如质量不合格, 应负责无偿返工。若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时间交付任一阶段成果的, 每逾期一日,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并承担甲方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本协议至双方履行完毕各自的权利义务后自动终止。

第六条 通知和修改

(一) 本协议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通过信函、传真或 E-mail 通知到对方, 本协议所约定的地址为邮寄地址。

(二) 对本协议条款进行任何改动, 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方为有效。

第七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不能及时、全面、正确履行的, 均不视为违约。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按法律规定履行及时告知和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扩大的义务。

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且无法避免的客观事件, 如战争、自然灾害、政府禁令等。“意外事件”指诸如参会人员发生人身意外等类似事件。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不得擅自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信息内容。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在协议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 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协议及附件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另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户名：南阳市景（津）宛发展合作中心
（南阳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户名：南阳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1001541310058000021

账号：171412900920004072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阳工南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范蠡路支行

地址：南阳市范蠡东路 1666 号市民 6
服务中心中区 4 号楼 5 楼

地址：南阳市范蠡东路 1666 号南区
1 号楼

行号：105513000055

行号：104513026070

签订时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签订时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